

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9468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學校場地，指各學校之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會議室、體育或活動場所、實習廠房、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。
- 第四條 學校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為舉辦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，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
前項申請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；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- 第六條 經學校核准使用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：
一、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三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四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視具體事實，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：
一、學校志工、家長會、里辦公室、身心障礙、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。
二、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第九條 申請長期使用學校場地者，每期以一年為限；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，每次二小時為限。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申請長期使用學校場地者，應與學校訂定契約，並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二、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四、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五、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學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未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

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學校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學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。

學校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申請使用之收入，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。

第十八條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，由學校另定之，並於學校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使用項目	單位	場地費	清潔管理費	水電費 (含冷氣及照明)	保證金
普通教室	間	100 元	150 元	1. 冷氣每噸 15 元/時。 2. 照明每小時 10 元。	700 元
專科教室	間	125 元	210 元	1. 冷氣每噸 15 元/時。 2. 照明每小時 12 元。	3,500 元
資訊教室	間	250 元	210 元	以電腦數計，每部 40 元。	4,500 元
視聽教室	間	350 元	300 元	1. 冷氣每噸 15 元/時。 2. 照明每仟瓦小時 10 元。	4,500 元
活動中心 (無固定座椅)	1000(平方公尺)	500 元	375 元		2,500 元
禮堂(固定座椅)	1000(平方公尺)	500 元	550 元		5,000 元
會議室	100(平方公尺)	125 元	250 元		2,500 元
運動場	201-400 公尺	750 元	300 元	照明每仟瓦小時 10 元。	3,000 元
	200 公尺以下	375 元	150 元	照明每仟瓦小時 10 元。	1,500 元
體育館	1000(平方公尺)	625 元	625 元	1. 冷氣每噸 15 元/時。 2. 照明每仟瓦小時 10 元。	5,000 元
實習廠房	100(平方公尺)	100 元	525 元		2,000 元
停車場 (單獨使用)	1000(平方公尺)	375 元	335 元	室內停車場加收照明費 100 元，室外停車場不收水電費。	5,000 元
網球場	面	160 元	300 元	1. 冷氣每噸 15 元/時。 2. 照明每仟瓦小時 10 元。	5,000 元
羽球場	面	80 元	150 元	1. 冷氣每噸 15 元/時。 2. 照明每仟瓦小時 10 元。	5,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學校場地使用時間，平時上課日為 18 時至 22 時，週六、週日及例假日為 7 時至 22 時。但學校得視下課時間調整之。寒暑假期間，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。
- 二、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，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，逾 2 小時之部分，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
- 三、場地費：教室以間為單位；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會議室、體育館、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，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；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。
- 四、資訊教室含電腦、多媒體、多功能等教室。
- 五、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，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。
- 六、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。